

境外产品信息表 — 美盛锐思美国小型资本机会基金

请注意：

1. 本星展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海外基金系列—美盛锐思美国小型资本机会基金（“理财产品”）为高风险投资产品，客户应在认购前仔细阅读所有理财产品文件以了解这类理财产品的特性和投资风险。
2. 本《境外产品信息表》所列信息为对相关境外产品基本信息的概述，并节选自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仅供客户参考，其并非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所有内容，不代表境外产品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境外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理财产品认购货币	境外产品计价货币	彭博资讯代码	ISIN 代号
美盛锐思美国小型资本机会基金（美元）	QDUTLM02RU	人民币	美元	LERSUAA ID	IE00B19Z4B17
	QDUTLM02UU	美元			
美盛锐思美国小型资本机会基金（澳元对冲）	QDUTLM02RA	人民币	澳元	LMRSCAA ID	IE00BB0QYY64
	QDUTLM02AA	澳元			
美盛锐思美国小型资本机会基金（人民币对冲）	QDUTLM02RR	人民币	人民币	LMRSCAC ID	IE00BRJ9D961

境外产品基本信息：	本基金（「本基金」）是美盛环球基金系列的子基金。美盛环球基金系列乃根据爱尔兰法律注册成立的开放式可变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风险等级：	P4
境外产品基本货币：	美元
境外产品类型：	股票型基金
发行人：	即本基金的管理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境外产品投资经理人：	美盛投资（欧洲）有限公司
境外产品托管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p>境外产品投资目标及策略：</p>	<p>本基金寻求达致长期资本增值。</p> <p>本基金将其资产总值至少 70%投资于由在美国受监管市场上市或买卖的小型资本美国公司（即市值少于 25 亿美元的美国公司）发行的股本证券多元化组合。</p> <p>副投资经理将本基金的资产投资于此等公司，尝试利用被低估价值的证券所存在的机会。该等机会可包括扭转逆势、具有不连贯盈利模式的新兴成长公司、资产价值未被确认的公司或被低估增长潜力的公司。本基金亦可投资于其他集体投资计划。</p> <p>副投资经理利用价值方法管理本基金的资产。在为本基金挑选证券时，副投资经理评估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其现金流量水平及多个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基准。副投资经理然后利用该等因素来评估公司的目前价值，依据此评估来估计一名知情买家在购买整间公司时可能会支付的价格，或其估计该公司在股市上应有的价值。副投资经理投资于其买卖价大幅低于所估计的发行人现时价值之公司证券。</p> <p>本基金不拟为任何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p>
<p>境外产品主要风险：</p>	<p><u>本部分列出境外产品（基金）的主要风险供客户参考，该等风险并非全面详尽的，建议客户阅读下述“境外产品发行文件”部分所列出的所有文件以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另外，客户需要阅读本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其他销售文件以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因素。</u></p> <p>小型公司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型公司的证券与大型公司比较，一般涉及流动性较低及波动性较高的风险；而较小型公司一般较易受疲弱经济或市场状况的不利影响。 <p>美国市场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美国，意味着相较于投资更广泛地区的其他基金而言，本基金对美国当地经济、市场、政治或监管事件更加敏感且更易受到该等事件影响。 <p>股票市场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于股票市场涉及风险，包括发行人、行业、市场及一般经济相关的风险。其中一个或多个此等范畴的不利发展或所意识到的不利发展会导致本基金所拥有股票证券的价值大幅下跌。 <p>投资风格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基金可能持有据副投资经理认为被市场低估的证券的重大长期仓位。本基金所投资的公司，或许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仍然不被市场看好。只要副投资经理继续认为市场对该证券的估值错误，本基金便会继续持有或在某些情况下增持该等弱势盘。因此，本基金面对副投资经理就本基金投资的公司进行基本面分析时可能出现错误估计的风险。本基金的表现不一定与特定市场指数随着时间的走势密切挂钩，可能会很长一段时间跑输大市。 <p>货币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关证券的计值货币与本基金基础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可能影响投资及其赚取的任何收益的价值。此外，客户投资的价值可能会因基金类别

	<p>货币与本基金基础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而下跌。就名称中带有“对冲”字样的任何基金类别而言，本基金将尝试对冲本基金基础货币与相关基金类别货币之间的货币风险，尽管无法保证能成功对冲有关风险。使用基金类别对冲策略，可能大大限制相关对冲基金类别的持有人从对冲基金类别的货币相对基础货币及 / 或对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有重大影响的货币（如适用）下跌中受益。</p> <p>投资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资及其赚取的收益价值可跌亦可升，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回原本的投资金额。过往表现并非未来回报的指标，亦未必可予重复。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p>	<p>管理费：每年资产净值之 1.5% （年化管理费用为境外发行人收取，体现在资产净值中并从其中扣除）</p> <p>其他境外产品费用还可能包括业绩表现费、运作管理服务费、托管费以及境外产品进行证券投资被收取的费用和税款等，均从境外产品单位净值中扣除。具体信息可以在境外发行人官网上公布的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中找到。</p>
<p>收益分配方式：</p>	<p>不分红</p>
<p>境外产品适用法律：</p>	<p>爱尔兰法律</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p>	<p>美盛环球基金系列香港销售文件（并包括对它们的不时更新或修订），客户可在银行处或该基金或发行人官网查阅。</p> <p>银行对上述文件的提及或提供仅用以协助客户获取关于境外产品的进一步信息。银行不对境外产品发行文件以及境外产品发行人或境外产品其他相关方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境外产品的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对该等境外产品发行文件的提及、提供或引用不构成对任何相关基金的要约，也不应被视为向客户发行、销售或推销任何相关基金。</p> <p>境外产品发行文件可能被发行人不时更新或修订。银行或发行人均不会也没有义务就任何该等更新或修订通知客户。</p>
<p>投资于境外产品的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型：</p>	<p>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客户和符合条件的境外居民个人客户，并要求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4 级或以上。</p>
<p>本产品对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的投资限制</p>	<p>本产品无意图也不应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销售予欧洲经济区 (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简称「EEA」) 的任何一般投资人 (Retail Investor)。</p> <p>基于这些目的，一般投资人为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欧盟 2014/65/EU 指引 (及其修订，简称「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1) 点所定义之一般投资人；或

- II. 欧盟 2002/92/EC 指引(及其修订, 简称「保险调解指引」) 所定义之客户, 且此客户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 条之第 (10) 点所定义之专业客户; 或
- III. 并非欧盟 2003/71/EC 指引(经修订, 「公开说明书指引」) 所定义之合格投资人。

因此, 本产品并未依据欧盟条例 1286/2014(“PRIIPs 规范”)关于提供或出售本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之规定编制重要资讯文件, 因而, 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本产品提供给欧洲经济区一般投资人将违反 PRIIPs 规范。在此声明基础上, 若客户符合上述欧洲经济区的一般投资人仍认购本产品, 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免责声明和重要提示:

本文件并不构成要约、要约邀请或对任何交易的推荐。就本文件所述的境外产品或任何其他交易而言, 银行是作为本人而非客户的顾问或受托人行事, 银行对本文件或其内容的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未顾及任何可能收到本文件人士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特定需要。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参考及通常传阅之用途, 您不应以本文件代替您的判断, 而应寻求独立法律、税务或财务意见。在同意进行任何交易或承诺购买任何投资于本文件所提及的境外产品的任何理财产品前, 您应采取步骤, 确保您已经明白该交易或产品, 并已经按您的目标及情况自行评估交易或产品的适当性。须特别指出的是, 您可能希望咨询财务顾问的意见或为相同目的作出您认为必要或适当的独立研究。若您决定不作该等咨询或独立研究, 您应审慎考虑本文件所述的交易或产品是否适合您。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可能在本文件提及的境外产品中承担职责, 影响交易或作为做市商。银行可能与境外产品的发行人或管理人有同盟或其他合约关系。此外, 银行、其关联公司、它们的董事及 / 或雇员也可能为该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 (或寻求提供) 经纪、投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均不是本理财产品的顾问或受托人, 不对本理财产品承担任何义务。客户并非基金的持有人, 客户对基金不享有任何直接的权利或利益, 客户与基金的发行人、管理人、投资顾问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

本文件及其内容为银行之专有信息, 未经银行书面同意, 不得全部或部分予以复制或转发。本文件未有定义而使用的用语, 应具有理财产品的条款说明书、主协议和/或其他理财产品文件内所载之含义。如中文版和英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 应以中文版为准。